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吳泳鎰

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

黃立心律師

郭桓甫律師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台灣波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風興

訴訟代理人 陳芯蘋

張芳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而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且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即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至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裁判、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是對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時，若未敘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指摘所違背法令之條項及內容，即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上訴即非合法。反之，如上訴人提起上訴，形式上已具體指摘原審判決理由有違背法令之情事，其上訴即應認為合法。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公司未在午休時提供餐點，乃外出用餐，因回程途中遭遇車禍（下稱系爭事故），即對勞工於工作通勤時，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及傷病審查準則之規定，是否得以適用於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規定之職業災害，或有不同見解，然依據最高法院多數見解（如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960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44號、101年度台上字第244號等判決），皆係採肯定說，原審逕自以少數說作為判決理由有違反論理法則之嫌。且觀諸勞基法與勞工保險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將之皆歸類於勞動部法規，又勞動部於網站上，已明揭勞工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事故為職業災害，勞動部將此刊於勞基法之問答區及業務專區，係勞動部對民眾之法規解釋，以落實於勞雇關係中形成全國民眾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然原審卻持相反見解，其認事用法亦有違經驗法則，應予廢棄，自不待言。是上訴人因治療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於108年12月至109年8月間至長庚醫院就診請假，其中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3-1之請假，本應給與公傷病假，卻遭違法扣薪新臺幣（下同）7萬9,125元；又於108年12月3日、10日分別至長庚醫院就醫、休養之假別，亦應為公傷病假，被上訴人卻以特別休假處理，使原告減少2日特別休假，換算為工資為2,000元。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萬1125元，應屬有理，卻遭原審以上開違背法令之見解，而駁回原審之訴，為此，乃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審判決

01 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萬1,125元，及自原審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三)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因受僱被上訴人期間即民國104年1月
05 8日中午騎乘機車自被上訴人公司外出用餐，於回程時發生
06 系爭事故，受有左手腕閉鎖性脫位、上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
07 害。且經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認定為職
08 業傷病事故，審查發給第11級職業傷病失能給付。上訴人即
09 自該日起向被上訴人申請公傷病假，上開傷勢至今未癒而無
10 法工作，並持續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
11 稱長庚醫院）接受治療與手術，並陸續於108年12月至109
12 年8月間至長庚醫院就診，被上訴人竟將上訴人於附表所示
13 日期之假別恣意認定為病假34日、無薪病假48日、事假113
14 小時，扣薪共7萬9,125元；又上訴人於108年12月3日、
15 10日分別至長庚醫院就醫、休養之假別應為公傷病假，被上
16 訴人卻以特別休假處理，使原告減少2日特別休假，所換算
17 之減少工資為2,000元。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不當得利法
18 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萬1,125元等語。經原審調查
19 審理後，兩造對系爭事故經勞保局認定為職業傷病事故等情
20 ，並不爭執，然就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是否為勞基法
21 第59條之職業災害而應給與公傷病假並給付工資部分，原審
22 以系爭事故所受傷害並非勞基法第59條之職業災害為由，駁
23 回上訴人之請求，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而提起上訴，於提
24 起上訴時，並具體指摘原判決有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等
25 語（見本院卷第9至25頁），是本件上訴於形式上既已具體
26 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既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
27 項規定，其提起上訴即為合法。

28 四、惟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
29 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
30 亦有明文。又按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
31 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論理法則，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而言；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41號裁判意旨參照）。上訴意旨固指摘：原審判決逕自認定勞工上班途中所受傷害並非勞基法第59條規定之職業災害，有未依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之違背法令之情形等語。然查：

(一)所謂勞工之職業災害，係其於執行業務上工作時，因意外事故，而致使發生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的災害。惟勞動基準法就「職業災害」並未加以定義，但依該法第1條第1項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至於其他法律對職業災害有定義規定者，則為「勞工安全衛生法」，一般均參照該法第2條第4項規定，係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情形。準此，勞動基準法第59條所稱因「職業災害」而殘廢之情形，當指上述雇主提供工作場所之安全與衛生設備等職業上原因所致勞工之傷害所致殘廢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3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觀諸勞基法第59條各款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而雇主應予補償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可知，我國職業災害補償，係採兩軌制，亦即在勞基法定有職業災害補償章、在勞工保險條例定有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規定。而勞基法第59條職業災害補償之立意，無非係因近代的事業經營，由於機械或動力的使用，或由於化學物品或輻射性物品的使用，或由於工廠設備的不完善，或由於勞工的工作時間過長或一時的疏失，都可能發生職業上的災害，而致使勞工傷病、死亡或殘廢，勞工一旦不幸遭受職業上的災害，往往使勞工及其家屬的生活，陷於貧苦無依的絕境，勞

工若因執行業務而發生職業上的災害，應由雇主負補償的責任，至於雇主對該災害事故的發生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為一無過失責任。承此，職業災害之認定標準，須具備下列要件：1.「職務遂行性」：即災害是在勞工執行職務的過程中所發生的狀態，係基於勞動契約在事業主指揮監督之下之情形。此大約可歸納為下列三種情況：①在雇主支配管理下從事工作；②在雇主支配管理下但未從事工作；③雖在雇主支配下，但未在雇主管理（現實監督）下從事工作。2.「職務起因性」，即職務和災害之間有因果關係，此種因果關係可分為責任成立及責任範圍因果關係，均應依相當因果關係認定之，此係指伴隨著勞工提供勞務時所可能發生之危險已經現實化（即已經實現、形成），且該危險之現實化為經驗法則一般通念上可認定者，雇主所負之責任，之所以需如此限制，係因勞工生活上所面臨之危險，包括一般社會生活上之危險及因從事勞務所面臨之危險，原則應僅有後者方應歸屬於雇主負擔，此係因勞工所從事之活動與職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雇主，而雇主亦或多或少對此可加以掌控、防免損害之發生，或藉由保險、產品之賣價適當地予以分散或轉嫁危險，因此，職業災害應與勞工所從事之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方屬允當，若危險發生之原因非雇主可控制之因素所致，則不宜過份擴張職業災害認定之範圍，否則無異加重雇主之責任，而減少企業之競爭力，同時亦有礙社會之經濟發展（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勞上字第36號、87年度勞上字第13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勞訴字第130號判決參照）。故勞工在上下班途中遭遇交通意外等事故而導致死傷殘病之「通勤災害」，得否視為勞基法第59條規定之職業災害，而有職災補償規定之適用，則應視是否置於雇主之指揮監督之狀態下及與職務之間是否有因果關係而定。是以，勞工於上下班必經途中所發生之車禍或其他偶發意外事故，非因職業或作業之關係所引起之危害，應非職業災害。

(二)經查，原告之工作內容係擔任倉管人員，且工作處所係在被

告公司所在之倉庫，然致原告受傷之交通事故，發生地點係在原告中午外出用餐回程途中，並非在就業場所或作業活動及職業上原因所造成之傷害，顯不具前述職務遂行性；且原告所受傷害並非因擔任倉管職務而增加危險所致，該交通事故之發生並不在雇主即被上訴人有關勞務實施之危險控制範圍，依前揭說明，自非所謂之職業災害。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然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係針對社會保險之勞工保險所為，並非規範雇主與勞工間之職業災害補償關係，自不能引用該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而請求雇主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且勞基法第59條有關雇主應負之職業災害補償與勞工保險條例關於勞工保險局應給付勞工保險給付之適用範圍、給付義務人、有關職業災害與職業傷害之定義均不相同，勞基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係在規範資方即雇主之責任，而勞工保險條例係在規定保險人即勞工保險局對被保險人之勞工有關勞保給付之範圍，兩者之立法目的本不相同，因此在認定是否構成職業災害，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定義為之，法院自不受行政函釋之拘束，可依法律之解釋自行認定（參見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勞上字第36號、87年度勞上字第13號）。基上可知，勞基法第59條所指之職業災害，尚無從擴張解釋包括勞工於通勤時因交通事故所致之傷害，自不待言。

(三)次按適用法律為法院適用法律之職責，法院應就其依卷內資料所確定之事實，依職權尋求、發現，並就當事人具體紛爭所應遵循之規範予以適用，固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法律見解所拘束。又法院就當事人之主張及提出之證據依調查證據程序確定事實後，即應依職權尋求、發現法之所在，不受當事人所表示或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第798號、100年度台上字第943判決要旨參照）。經查，本件

01 關於勞工於通勤時發生事故時，是否為勞基法第59條所規範
02 之職業災害範疇之認定，係原審審酌法規規範目的而就不確
03 定之法律概念適用於具體事件時所為之判斷，屬法院適用法
04 律職權行使之範疇，尚與認定事實所為之論理法則、經驗法
05 則無涉，自無違背法令可言。況上訴人所舉前開民事判決並
06 非司法院之大法官解釋，原審判決縱與上訴人所揭諸之民事
07 判決認定結果有所歧異，猶不能遽指為屬判決不適用法規之
08 情形。

09 (四)準此，勞基法第59條所規定之職業災害有無適用勞工通勤時
10 因交通事故所受之傷害，乃原審本於法官專業所為之價值判
11 斷，經核並無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上訴人徒以勞動部
12 網站公告之法律意見及法院多數見解，即遽謂原審判決違背
13 法令云云，揆諸上開說明，即難憑採。是以，上訴人提起本
14 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上訴意旨足認
15 其上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16 五、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
17 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並諭
18 知由上訴人負擔。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
20 29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
21 、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22 。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24 民 事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徐 培 元
25 法 官 謝 志 偉
26 法 官 姚 葦 嵐

27 上 列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8 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30 書 記 官 賴 昱 廷